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89.0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總第 52 次)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本校短期講學，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四條 本校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得由系、所主任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為客座教授、副教授。
- 第五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其聘任程序應

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 六 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校長同意縮短或延長之。
- 第 七 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標準核發，其原任同等級教師之年資，於核計薪給時得以採計，至其他保險、福利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